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  
专项审核报告



# 专项审核报告

众华会(2018)第 2878 号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公司”)编制的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差异情况报告”)。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杰赛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杰赛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差异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差异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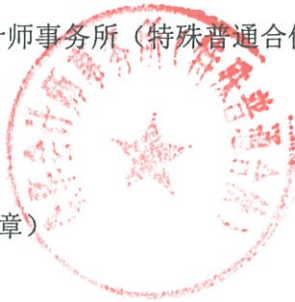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杰赛科技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反映了杰赛科技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杰赛科技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在 2017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上海

2018年4月25日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 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及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杰赛科技”）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通信公司”）、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大为公司”）、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发展投资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投资公司”）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报告》。

####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96 号《关于核准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分别向中国电科五十四所、中华通信、石家庄发展投资、电科投资、桂林大为发行股份 56,280,033 股，发行价 30.21 元/股，购买上述对象持有的河北远东通信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通信”）100%股权、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华通”）57.7436%股权、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天畅”）100%股权、中电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导航”）100%股权、中电科东盟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盟导航”）70%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远东通信 100%股权、电科导航 100%股权、东盟导航 70%股权交割日为 2017 年 8 月 31 日，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华通天畅 100%股权交割日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分别进行交割审计且办理了资产交割手续。2017 年 12 月 27 日杰赛科技公司公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 56,280,033 股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7）第 606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割协议》，经交割双方确认，本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回购股份 341,831 股，向桂林大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回购股份 71,936 股，向石家庄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购 146,497 股，向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购 91,077 股，合计回购股份 651,341 股，回购价为原发行价 30.21 元。并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8）第 0753 号验资报告验证。

## 二、利润预测情况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远东通信、中网华通和电科导航为《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标的公司，远东通信 100%股权、中网华通 57.7436%股权和电科导航 100%股权为《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业绩补偿协议》各方确认，业绩标的公司所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数以经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数为准。各业绩补偿人承诺，于盈利补偿期间内的每一会计年度，业绩标的资产对应的每年实现的净利润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计算依据，以下同）合计不低于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预测的业绩标的资产对应同期净利润预测数的合计，否则业绩补偿人需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杰赛科技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协议》各方同意，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业绩补偿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根据中水致远出具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远东通信、中网华通及电科导航评估报告，业绩标的公司在 2017 年-2019 年期间各年度预测净利润数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标的公司 | 2017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远东通信 | 8,866.24 | 10,663.82 | 12,904.08 |
| 中网华通 | 2,680.78 | 2,879.24  | 3,058.11  |
| 电科导航 | -440.03  | 476.22    | 1,824.26  |

## 三、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差异情况

本公司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远东通信、中网华通和电科导航进行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众会字（2018）第 1366 号、众会字（2018）第 1369 号、众会字（2018）第 1368 号审计报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购买的标的公司远东通信、中网华通和电科导航的实际盈利数和预测盈利数情况如下：

| 单位   | 项目            | 2017 年实际盈利数 | 2017 年利润预测数 | 利润预测完成率 |
|------|---------------|-------------|-------------|---------|
| 远东通信 | 净利润           | 9,081.55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8,931.41    | 8,866.24    | 100.74% |
| 中网华通 | 净利润           | 2,726.08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699.01    | 2,680.78    | 100.68% |
| 电科导航 | 净利润           | -2,049.12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2,248.87   | -440.03     | --      |

#### 四、结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购买的标的公司远东通信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9,081.5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8,931.41 万元与盈利预测数 8,866.24 万元相比，利润预测完成率为 100.74%。

中网华通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726.0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99.01 万元与盈利预测数 2,680.78 万元相比，利润预测完成率为 100.68%。

电科导航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049.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248.87 万元与盈利预测数-440.03 万元相比，未完成利润预测。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



姓名 李文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0-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1621022643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300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4 年 11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 4月 3日  
/y /m /d



姓名 王小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03-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21710318001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904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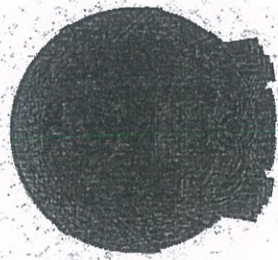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4 年 10 月 25 日  
/y /m /d



2017年 4月 3日  
/y /m /d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勇

办公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98) 153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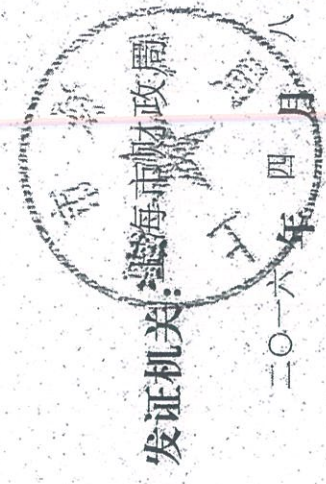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23 日 (转制日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证书序号: NO. 017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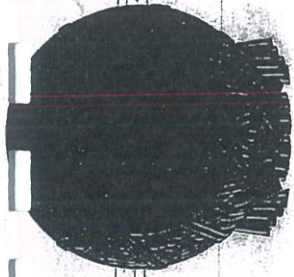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21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孙勇



证书号: 35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1803130261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勇，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3 月 12 日

